**关于加强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管理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何建涛代表：

 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主体，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。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《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、运行日益规范、功能不断拓展、竞争力逐步增强，但也存在规模较小、实力较弱、运行质量不高、生产要素利用率低、利益分配机制不完善等问题。经过调研和走访，我局准备出台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工作意见，扎实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发展工程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提升和引导：

 **1.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型升级。**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壮大社员规模、基地规模和产业规模，鼓励合作社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，扶持合作社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开展农产品初、深加工，实现“产加销”一体化经营，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 **2.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建立市域型专业合作社。**以产业为依托、市场为导向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同类合作社之间、合作社与相关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多领域、多方式的联合与合作。引导同类或相关联的合作社实施兼并，力争做大做强一批有规模、有竞争力、治理结构健全、分配制度规范、与社员利益联结紧密的大型合作社，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。

 **3.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品牌建设。**以现有合作社品牌为基础，各乡镇特色农产品为支撑，整合同地域同行业农产品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农产品市场知名度，增强精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。

 **4.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。**建立以村集体经济为依托、农业技术部门为支撑、合作社为载体的 “三位一体”农业公共服务模式，引导合作社开展种植技术、农机作业、病虫害防治、产品营销等社会化服务。通过该模式的发展，有效地将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技术部门、合作社融入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，解决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涉及土地、技术、组织、资金、人员等因素问题。同时，也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业技术部门新技术、新产品的推广，提供有效载体。

 **5.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财务管理。**认真落实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》，开展合作社财务委托代理，推进合作社财务管理经常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，准确记录和反映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运行情况，及时完整编制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等会计报表，翔实反映合作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定期公开合作社财务状况，切实提高合作社财务管理水平。

 **6.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。**积极培育规范化合作社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并将规范化合作社作为今后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财政支农项目的必备条件。对于达到市级示范化以上标准的合作社，在核心基地、农产品加工设施、农副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及交易场所、仓储物流、保鲜冷藏设施等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扶持，做大做强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农业局联系。

 联 系 人：蔺 军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5008

同江市农业局

2018年7月11日